

## 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1-4910

傳真：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12 時 0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吳科長浚郁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68

### 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 9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問題之說明

#### 一、動支第二預備金均依預算法規定辦理

(一)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，需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條件：(1)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，(2)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，(3)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。

(二)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均依預算法規定辦理，其中各機關每筆動支數額超過 5,000 萬者，均先送立法院備查，年度結束後則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而且須列入決算接受審計部審核。

#### 二、對於部分項目由第二預備金支應是否浮濫一節

(一)辦理營建工程經費：(1)總統府建築為國定古蹟，因原記者室與會客室漏水及設備老舊，亟需整修並汰購設備，爰動支 0.21 億元。(2)中研院基因體中心為加強幹細胞研究，必需擴增實驗室，期能取得新興產業領導地位，爰動支 0.56 億元。(3)飛安會辦公房舍原係租用，於 94 年 4 月獲配自有辦公房舍後，因未及編列預算裝修等，爰動支 0.31 億元。(4)檔案管理局依檔案法規定，必須保存各機關之永久保存檔案，因空間不足，由國產局撥用機關房舍後，亟需整修，爰動支 0.29 億元。

(二)租用中油大樓經費：工程會、原民會及客委會原向中油公司承租中油大樓 7 至 10 樓作為辦公場所，每年均依

合約規定編列租金預算，94 年度因中油公司擬將該大樓辦理減資繳回國庫，故上開機關 94 年度未編租金預算，惟立法院審查中油公司 94 年度預算時，決議刪除該公司減資繳庫預算，並增列中油大樓租金收入，爰動支 1.02 億元支應上開機關租金費用。

(三)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經費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94 年間業務量大幅成長，並於同年 10 月起辦理「加強辦理農業放款 1,000 億元方案」之信用保證業務，為充實其承保能量，改善其財務結構，並協助農漁民融資及照顧其福祉，爰動支 5 億元撥捐該基金。

(四)發放福利生活津貼經費：(1)內政部、原民會辦理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農委會辦理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，均因實際請領人數高於原預估數，前述津貼屬依法應發放，爰動支 14.5 億元。(2)政府原已對中低收入家庭 5 足歲幼童就讀公、私立托兒所給予補助，為加強協助照顧弱勢族群，於年度進行中決定向下延伸至 3 足歲幼童，增加之經費爰動支 0.37 億元。

以上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均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所規定之條件。